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谢建平先生主持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人，代表股份353,286,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3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70人，代表股份5,298,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2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348,154,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0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8 人，代表股份 5,131,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79,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291,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641%；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17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45,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8%；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257,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4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170%；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5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姜瑞明、董一平
- 3、 结论性意见：

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